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910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訴訟代理人　沈凱榮
被　　告　王銘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零肆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肆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